

南华县龙川镇龙泉社区东兴居民二组安置地建设项目（一期）
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查意见

根据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意见》（水保〔2019〕160号），南华县龙川镇龙泉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兴二组于2022年10月12日邀请专家对《南华县龙川镇龙泉社区东兴居民二组安置地建设项目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进行了函审，形成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南华县龙川镇龙泉社区东兴居民二组安置地建设项目（一期）位于楚雄州南华县龙川镇菌王路与幸福路交汇处，项目中心点地理位置坐标为：东经101°17'5.06"，北纬25°11'29.97"。项目区东侧为菌王路，南侧为幸福路，交通便利。

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.08hm²（10790.57m²），均为永久占地，其中已建工程（仓库及硬化）用地面积3017.27m²，本次新建工程用地面积7773.3m²，占地类型主要为商服用地、其他土地（空闲地）。新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商铺、综合市场、公共厕所、物管用房、地下消防水池及公用配套设施等，总建筑面积3594.58m²（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393.74m²，地下建筑面积200.84m²），建筑基底面积3395.24m²，建筑密度43.66%，容积率0.9。绿地面积788.43m²，绿地率10.14%。工程建设过程中共计开挖土石方总量0.87万m³（含表土剥离0.04万m³），回填土石方总量0.87万m³（含表土回覆0.04万m³），无弃方产生。工程总投资4856万元，土建投资约2896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。

项目区属构造剥蚀低中山地貌、龙川江流域，场地地势较平坦，总体呈北高南低，高程介于1858.13m-1854.93m，相对高差3.2m。项目区以北亚热带季风气候为主，兼有大陆性和海洋性气候特点，年平均气温14.8℃，年均降雨量814.3mm，项目区20年一遇最大1h、6h、24h降水量分别为41.20mm、70.50mm、98.60mm。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红壤，土壤侵蚀现状以微度侵蚀为主，土壤侵蚀强度容许值为500t/（km²·a）。项目位于南华县龙川镇，水土流失防治执行等级为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。

二、方案确定的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1.0，渣土防护率94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96%，表土保护率95%，林草覆盖率7.4%。方案对主体工程设计的分析评价较全面，项目建设无水土保持限制因素。方案中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总面积为1.08hm²，防治分区基本合理。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基本正确，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11.80t，新增土壤流失量为10.55t。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和设计基本可行，主要水土保持措施为：（1）已建工程：雨水管145m、雨水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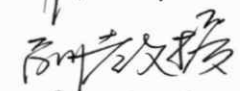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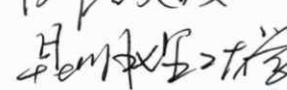
6个；(2) 建筑物区：密目网遮盖 2000m²；(3) 道路硬化区：表土剥离 0.03 万 m³，雨水管网 382m、雨水口 32 个、雨水井 21 座，密目网遮盖 3000m²，洗车池 1 座；(4) 绿化区：表土剥离 0.01 万 m³，表土回覆 0.04 万 m³，景观绿化 0.08hm²，密目网遮盖 1000m²，临时排水沟 125m、沉砂池 1 座。方案确定的监测内容、方法基本合理。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46.86 万元，其中工程措施 21.69 万元、植物措施 9.60 万元、临时措施 4.22 万元、独立费用 9.78 万元（含监测费 1.2 万元、监理费 1.5 万元）、基本预备费 0.82 万元、水土保持补偿费 0.755 万元（7553.7 元）。通过各项水保措施的有效实施，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至设计水平年均达到方案拟定的目标值。

三、报批需修改意见

- 1、复核工程建设内容、规模及占地面积，匹配于项目投资备案证及不动产权证，场地西侧已建仓房应纳入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；
- 2、南华县水土流失现状采用 2020 年云南省水土保持公报数据，完善工程施工现状介绍，项目排水去向、施工出入口防护情况等，明确存在的水土流失问题；
- 3、调查项目区原状地表物质组成、高程分布情况，结合工程设计高程，复核土石方挖填平衡分析，核实可剥离的表土数量及堆存规划；
- 3、核实已实施的水保措施工程量及布设位置，分析是否满足水土保持防护要求，完善补充意见及防护措施设计；
- 4、完善平面布置图、分区防护措施布置图，标示排水流向。

四、技术审查结论

综上所述，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达到了有关规程、规范的要求，基本同意该《报告表》通过函审，根据函审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审批。

审查专家： 
职 称： 
工作单位： 
联系方式： 13708847395

2022 年 10 月 12 日